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储世纪”）69.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并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兴储世纪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以及光伏相关智能微电网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兴储世纪着力打造“光伏+储能”一体化战略布局，为客户持续输送清洁能源，响应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助力并推动“碳中和、碳达

峰”目标的实现。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兴储世纪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的“太阳能发电”（D4416）。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兴储世纪所处行业为“新能源”下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不属于产能过剩或者淘汰类行业。兴储世纪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

综上，标的公司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上下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47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